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300万元（含84,3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100 万元（含 45,1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4,300 万元（含 8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境检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7.00	7,027.00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13.00	49,773.00
ERP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13,840.00	84,3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5,100 万元（含 45,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环境检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7.00	7,027.00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213.00	34,573.00
ERP 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合计		89,840.00	45,1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并拟定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